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302 执恢 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市中典质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。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素玲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丁妮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系该公司员工。住所地：鞍山市立山区环山路 58 栋 1 单元 4 层 10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210304197812130226。

被执行人：冯浩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4 月 10 日出生。住所地：鞍山市立山区孟家沟街 31 栋 2 单元 5 层 40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210304197204101018。

原告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冯浩典当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鞍东民三初字第 00770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鞍山市中典质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冯浩典当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总额为 30 万元及利息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冯浩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浩名下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生产街产籍号为 3-25-265-3011 房产。

审 判 长 陈 禹 廷

审 判 员 金 石

审 判 员 谷 晓 梅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丹

